

#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

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字樓 電話 TEL : (852)27826111  
8/F, GOOD HOPE BUILDING, 618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  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27706083 電子郵件 E-MAIL: alliance@alliance.org.hk  
電腦網頁 Homepage: <http://www.alliance.org.hk>

**支聯會就「《財富》全球論壇」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意見書：**

## **抗議警方暴力對待和平請願者**

2001 年 6 月 27 日

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對於警方在「《財富》全球論壇」舉行前後多次干預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，表示強烈的不滿及憤怒。警方的行動，不單有濫用警權之嫌，更顯示出執法者漠視市民的示威和集會權利，在執法時放棄政治中立的原則。從是次「《財富》全球論壇」可見，特區政府正透過警察的權力，逐步壓制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。

今年 5 月 8 日在香港舉行的「《財富》全球論壇」，特區政府調派大量人手執行保安工作，以滴水不漏的方式，確保論壇的順利舉行。可是，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，設定種種措施的目的，是要確保出席論壇的與會者可以在一個寧靜、和平的場所進行各項討論。但場內的寧靜與場外的混亂、衝突形成強烈的對比，反而更令與會者不安。印度代表向傳媒表示，在外面叫得最大聲的人，在論壇上根本聽不到他們的聲音，正好表示局長的言論其實只是一個「假設」，與會者未必需要「虛偽」的寧靜與和平。

此外，《財富》集團傳訊副總裁麥泰萊亦表示，他們從沒有要求警方將示威區遠離會場，至於選擇香港作為舉辦城市的原因，是因為欣賞香港有充分的表達意見自由，讓各國代表可以自由發表意見。這番言論充分反映警方「刻意」及「誇張」的安排，是無必要的做法。相反，如果警方可以在尊重言論自由、人權的情

況下，為示威人士作出合理的安排，更可令與會者感受到香港的開放與進步。港府是次對與會者的刻意逢迎，成為國際的大笑話，實在是「賠了夫人又折兵」。

事實上，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的城市，市民應當享有其公民權利，以示威請願的渠道表達不滿，為社會上被忽略的一群吶喊。但特區政府卻運用強大警力，配合檢控方式，全面鎮壓反對聲音。在論壇舉行前，特區政府已經大量拒絕法輪功學員入境；及後又於5月7日拘控7名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示威的請願人士。在論壇首日，警方人員更在遠離會場的地點，無理毆打、拘捕和檢控兩名當時並非參加集會遊行的支聯會義工（伍國雄、溫樹南），以及一名路見不平的市民（梁俊威）；並禁止請願人士進入示威區；阻止不足30人的示威遊行；隨意設置示威區及更改遊行路線；在示威前突然抬走示威者及搶奪示威物品；並控以阻差辦公、襲警及傷人等罪。

連串的事件，難免令人憂慮，究竟警方的角色，是應該保持中立，維持秩序，抑或是預先對某些敏感的壓力團體及請願人士，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呢？警方在處理類似事件時，是否存在著政治考慮呢？

目前香港欠缺一個民主基制，而《公安條例》及《社團條例》對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有極大的限制，過去僅依賴警方的寬鬆執法或酌情權以保持平衡。此條例存在許多灰色地帶，在決定拘捕與否時很可能基於政治判斷。因此，警方隨時可以在面對不同場合、不同示威人士時，基於不同的政治考慮而行使不同程度的酌情權，欠缺客觀和中立的理據。

我們認為，現階段最迫切的需要是改善目前警察投訴科及警監會的運作，使之成為具透明度而又受公眾監察的部門，以免被當權者利用以打壓不同政見人士及團體。目前的警察投訴科，是一個由警方組成的部門，未能有效及客觀地處理市民的投訴。而警監會不僅不是一個法定組織，約束力及監管力亦非常有限。試問市民對警方的信任是建基於甚麼原則呢？

我們都希望香港可以繼續有機會舉辦這些大型國際會議，但警方在確保與會者人身安全的同時，亦有同樣責任令示威人士可以發揮他們表達意見的自由。要

**成為一個超級的國際都會，不是單靠空喊幾句口號便成。當權者不僅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和道德勇氣，去承擔一切挑戰，而且更要落實在具體管治中，向市民和國際社會顯示，香港的人權自由沒有被破壞。**